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 
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**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
國中藝術 與人文學 習領域	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	2	4	左列二科為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必修· 為高中職音樂之選備課程。
		藝術概論	2		
音樂	專門課程	音樂藝術	1.音樂學導論	2	必修至少22學分
			2.傳統音樂概論	2	
3.中國音樂概論	4				
4.西洋音樂史(一)	4				
5.和聲學(一)	4				
6.音樂教育概論	4				
7.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			
8.指揮法	2				
9.主修(包括各種樂器、聲樂、理論作曲)	4				
10.鋼琴(副修)	1				
11.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	2				
高中職音樂	必修或必 備	高中職音樂	12.西洋音樂史(一)	4	其主修之不同 必備26學分
			13.西洋音樂史(二)	4	
			14.和聲學(一)	4	
			15.和聲學(二)	4	
			16.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
			17.音樂基礎訓練(二)	2	
			18.指揮法	2	
			19.主修(包括各種樂器、聲樂、理論作曲)	4	
			20.鋼琴(副修)	1	
			21.中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 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	2	
			22.中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二) 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二)	2	
音樂	選修或選 備	音樂藝術	1.世界音樂	2	選修 至少18學分
			2.流行音樂	2	
			3.藝術鑑賞：音樂	2	
			4.歌劇鑑賞	2	
			5.二十世紀音樂	4	
			6.鋼琴作品研討	4	
			7.管樂作品研討	4	
			8.弦樂作品研討	4	
			9.敲擊樂作品研討	2	
			10.室內樂作品研討	4	
			11.交響樂作品研討	4	
			12.藝術歌曲作品研討	4	
			13.對位法	4	
			14.曲式與分析	4	
			15.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 (直笛或德國木笛)	2	
			16.合唱教學法	2	
			17.樂器學	2	
			18.鍵盤和聲	2	
			19.伴奏	2	
			20.藝術歌曲指導	4	
			21.國樂器	2	
			22.室內樂合奏	2	
			23.樂團合奏	4	

一、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、專門課程二部份；專門課程包括「視覺藝術」、「音樂藝術」與「表演藝術」。

二、以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「音樂藝術」為主修專長者，除修習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外，應修習左列專門必修課程(第1至11項)及相關選修課程(第1至24項)合計至少40(22+18)學分，以及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專門課程各任選4學分，共計52(4+40+4)學分。

三、高中職音樂課程規劃為必備及選備課程。修習「高中職音樂」專長者，應修習左列專門必備課程(第12至22項)26學分，以及相關選備課程(第1至34項)14學分，合計至少40學分。

四、超修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採計之特別規定：  
1.「音樂藝術」之必修超過22學分部分，不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。  
2.「高中職音樂」之必備超過26學分部份，不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。  
3.以鋼琴為主修而再修習鋼琴(副修)者，及以聲樂為主、副修而再修習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(二)者，其學分不予採計。

	24. 合唱	4		
視 覺 藝 術	1. 素描	4	任 選 四 學 分	
	2. (三修二)	水墨		2
		版印		2
		油彩		2
	3. 色彩學	2		
	4. 視覺傳達設計	2		
	5. 雕塑	2		
	6. 電腦繪圖	2		
	7. 中國美術史	2		
	8. 西洋美術史	2		
	9. 藝術教育	2		
	10. 複合媒體	2		
	11. 綜合造形	2		
	12. 書寫藝術	2		
	13. 臺灣美術概論	2		
	14. 攝影	2		
	15. 製圖與識圖	2		
	16. 藝術批評	2		
	17. 編輯與設計	2		
	18. 印刷與複製	2		
	19. 現代美術史	2		
	20. 西洋美術斷代史	2		
	21. 藝術心理學	2		
22. 環境與造型	2			
23. 空間設計	2			
表 演 藝 術	1. 戲劇與劇場史	2	任 選 四 學 分	
	2. 中西舞蹈史	2		
	3. 編劇方法	2		
	4. 舞蹈技巧	2		
	5. 排演	4		
	6. 導演與實務	2		
	7. 名劇導讀	4		
	8. 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4		
	9. 表演方法	4		
	10. 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4		
	11. 音樂與舞蹈	2		
	12. 兒童劇場	2		
	13. 舞蹈創作	2		
	14. 創作性戲劇	2		
	15. 舞台技術	2		
	16. 佈景設計	2		
	17. 名導演風格	2		
	18. 燈光技術	2		
	19. 服裝製作	2		
	20. 化妝與造型	2		
	21. 戲劇批評	2		
	22. 即興表演	2		
	23. 劇本創作	2		
	24. 戲劇原理	2		
高 中 職 音 樂	1. 教材教法 (音樂)	2	選 備 至 少 14 學 分	
	2. 教學實習 (音樂)	2		
	3. 音樂教育概論	4		
	4. 中國音樂概論	4		
	5. 美學	2		
	6. 藝術概論	2		
	7. 二十世紀音樂	4		

8. 鋼琴作品研討	4
9. 管樂作品研討	4
10. 弦樂作品研討	4
11. 敲擊樂作品研討	2
12. 室內樂作品研討	4
13. 交響樂作品研討	4
14. 藝術歌曲作品研討	4
15. 歌劇作品研討 ( 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 )	4
16. 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 ( 直笛或德國木笛 )	2
17. 合唱教學法	2
18. 管樂教學法	4
19. 記譜法	2
20. 樂器學	4
21. 配器法	4
22. 聲樂語音與咬字 ( 聲樂語音與咬字 ( 德語 ) )	2
23. 基礎電腦音樂應用	4
24. 藝術行政與管理	2
25. 鍵盤和聲	2
26. 伴奏	2
27. 總譜視奏	2
28. 藝術歌曲指導	2
29. 歌劇指導 ( 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 )	4
30. 國樂器	2
31. 樂曲創作	4
32. 室內樂合奏	2
33. 樂團合奏	2
34. 合唱	2

二  
選  
一

\* 本學分對照表自91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入學之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，非屬上開入學之學生，可適用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」(如下表)或比照91學年度大學部入學之一年級新生辦理。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適合任教之學系、研究所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		
藝術與 人文領域	美術學系(含碩士班) 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	1. 藝術概論(欣賞)	2	必備	必備26學分，任選15學分		
		2. 中國美術史	2	必備			
		3. 西洋美術史	2	必備			
		4. 色彩計劃	1	必備			
		5. 素描	4	必備			
		6. 美學	2	必備			
		7. 鋼琴(副修 - 需經檢定)	1	必備			
		8. 西洋音樂史(二)	4	必備			
		9. 和聲學(一)	4	必備			
		10. 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必備			
		11. 中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	2	必備			
				12. 複合媒體	2	選備	選備至少選足5學分
				13. 水墨	2	選備	
				14. 油畫	2	選備	
				15. 版畫	2	選備	
				16. 雕塑	2	選備	
				17. 視覺識別系統	2	選備	
				18. 樂器學	4	選備	
				19. 中國音樂概論	4	選備	
				20. 指揮法	2	選備	
				21. 德國木笛	2	選備	
				22. 音樂教育概論	4	選備	

23. 基礎電腦音樂應用	4	選備
24. 合唱教學法	2	選備

必備及選備共20學分

\*本表適用自八十三學年度入學至九十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


[回到課程內容](#)